

阿鲁科尔沁旗消防救援大队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项目结果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BFCX-2025-063)

一、中标人信息

【1】阿鲁科尔沁旗消防救援大队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项目:

中标人: 赤峰汇沅商贸有限公司,其他类型中标价: 下浮率: 0.28%

二、其他

1: 详见附件;

2: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三、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阿鲁科尔沁旗消防救援大队。

四、联系人

招标人: 阿鲁科尔沁旗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天山镇政法南巷2号

联系人: 张振凯

电话: 18647266789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北方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赤峰市松山区木兰街松山五小胡同唯美商住楼二楼

联系人: 朱艳杰

电话: 18248011722

邮件: nmgbfcxzb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张振凯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朱艳杰 (盖章)



阿鲁科尔沁旗消防救援大队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项目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NMGBFCX-2025-063

二、项目名称：阿鲁科尔沁旗消防救援大队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项目

三、采购结果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评审方法	是否价格扣除	报价方式 (下浮率)	评审总得分
赤峰汇沅商贸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 街道和平巷幸福家园 4 号楼 3 单元 401 室	综合评分法	否	0.28%	66.33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 1（阿鲁科尔沁旗消防救援大队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项目）：

服务类（赤峰汇沅商贸有限公司）

序号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下浮率
1	阿鲁科尔沁旗消防救援大队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内全部内容	满足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满足磋商文件服务标准	0.28%

五、评审专家名单：

石**、孙**、李**（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费用：伍仟元整（¥5000.00 元）由采购人支付。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鲁科尔沁旗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天山镇政法南巷 2 号

联系方式：张振凯、186472667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内蒙古北方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木兰街松山五小胡同唯美商住楼二楼

联系方式：朱艳杰 182480117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艳杰

电话：18248011722

内蒙古北方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2 日



最终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赤峰江津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阿鲁科尔沁旗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项目名称	阿鲁科尔沁旗消防救援大队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NMGBFCX-2025-063
最终报价	下浮系数: 0.28%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夏子瑜
报价说明	1. 报价供应商必须是资格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 2. 本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报价为磋商完毕的最终报价。 4. 上述最终报价的详细清单、明细报价见报价明细表(如果需要)。
备 注	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01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鲁科尔沁旗消防救援大队的阿鲁科尔沁旗消防救援大队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阿鲁科尔沁旗消防救援大队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项目，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赤峰汇沣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赤峰汇沣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日

